

合同编号: xaks-2025070801

大疆无人机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渭南河务中心

乙方（卖方）：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买方）：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渭南河务中心

乙方（卖方）：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执行。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DJI Air 3S畅飞套装（带屏遥控器）	套	1	9988	9988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 (小写)		9988

注：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1、乙方保证所售出的设备应是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合格认证标准，具有真实性的说明书及产品资料中所描述的功能及效果。

2、以厂家服务条款为标准。

3、产品包装：（1）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2）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产品保修条款：按照厂商相关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的全款后出货，并开增值税发票。

（2）收款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艺南路支行

账号：2701 0114 0120 100000 6312 （行号：314791000069）

五、货物签收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应在收货凭证上加盖其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六、验收及异议



1、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及异议：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当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在12小时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人为不可控制的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如时间15个工作日不能履行原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补充协议。由违约方按照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5%。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亦有效。

2、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付款后如未能收到发票的，应在付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索要，否则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

4、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乙方终止履行本合同。

甲方（盖章）：陕西省三门峡库区渭南河务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电话：0913-2161723

电话：029-85522992

日期：2015年7月8日

日期：2015年7月8日

